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
盐环（阜）表复〔2024〕10号



关于《经登（盐城）执行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执行器制品 15000 台、阀门 10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经登（盐城）执行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亦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经登（盐城）执行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执行器制品 15000 台、阀门 10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内容、结论和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盐城分中心出具的《报告表》评估意见（苏科盐评阜（表）〔2023〕54 号），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单位在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香山路北地块一建设年产执行器制品 15000 台、阀门 10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建设单位在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、原料、建设内容、设施和

规模建设，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2.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3.项目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喷漆、喷塑及烤漆、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打磨、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；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本项目设置2根15米高排气筒。

4.项目高压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喷枪清洗水存放在桶内，用于次日水性漆稀释水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，满足接管要求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统一送至阜宁县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5.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。

6.项目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，

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，并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，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

7.根据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，以后也不得新建。

8.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，应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须建立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，定期进行监测，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，确保达标排放，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。

9.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：

(1)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颗粒物 $\leq 0.2664\text{t/a}$ 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 0.0204\text{t/a}$ 。

(2)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环境排放量）：本项目废水量 $\leq 960\text{t/a}$ ，COD $\leq 0.168/0.048\text{t/a}$ 、SS $\leq 0.115/0.0096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0259/0.0048\text{t/a}$ 、总磷 $\leq 0.0023/0.00048\text{t/a}$ 、总氮 $\leq 0.0432/0.0144\text{t/a}$ 。

(3)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三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规范、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、制度，定期组织演练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，

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，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和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，方可正式生产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和“三同时”监管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：2302-320956-04-01-526399)

